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99號

聲 請 人 謙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啓峰

相 對 人 中兆盛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陞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4,410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經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2216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
人即被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
第357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
擔，全案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於
上開事件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0元，
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本院110年度中簡字
第2216號卷，頁75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4,410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04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